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提名及選舉辦法

101.04.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1.05.08 本校第 2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04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09 本校第 29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4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1.18 本校第 3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選舉（以下簡稱本選舉），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，依「本校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」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院應送交校務會議之候選人人數為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一名、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一名，並分別明列候補人選男女各二名，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以普選方式選出。

第三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各學群及院長推薦之，推薦人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電機學群應推薦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各七人，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；資訊學群應推薦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各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。
- （二）院長得推薦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男女各一人。

前項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應為本院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。

本校現職專任人員，不得被推薦為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。

第四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。本院分別製作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選票、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選票，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。每票圈選人數至少三名，至多五名，超過五名或少於三名者為廢票。投票截止後，公告全院投票結果。

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，候補人選依得票數高低並符合性

別規定決定優先順序。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